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ACD GROUP LTD.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3)

自願公告
業務最新發展
就艾米莉房地產
設立新基金

本公告乃由杰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發表。

本公司欣然宣佈已成功通過其全資子公司 ZACD International Pte. Ltd.（「**ZACD International**」），藉由以指定一間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發展實體（「**發展實體**」）為買方以完成交易的意向而投標取得對新加坡艾米莉路 2, 2A, 2B, 4, 4A, 4B, 6, 6A 和 6B 號（2, 2A and 2B Mount Emily Road Singapore 228484, 4, 4A and 4B Mount Emily Road Singapore 228486, and 6, 6A and 6B Mount Emily Road Singapore 228487）（統稱為「**艾米莉房地產**」）的永久業權土地住宅重建項目（「**艾米莉項目**」）。待基金結構及基金文件最終確定時，該發展實體將由一間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基金實體（「**基金**」）持有或代為持有。目前該基金正在設立中。

在集團的大力支持下，ZACD International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向艾米莉房地產的賣方提交了投標書，並於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根據招標文件之條款和條件，以 1800 萬新加坡元的對價（「**買價**」）中標。集團於標書遞交時亦已支付 5 萬新加坡元的投標費，此投標費將用作清償部分合共 180 萬新加坡元的保證金（相當於買價的 10%）。而根據投標文件之條款，合共 175 萬新加坡元的保證金餘款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到期及已支付。預定交易完成日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艾米莉房地產位於艾米莉山公園附近一片寧靜飛地中，地處令人激動的市中心邊緣，毗鄰中心商業區和烏節路。該社區是一個充滿藝術，傳統和文化的混合體，附近更擁有各種便利設施。而距離小印度地鐵站僅 200 米之隔，此地鐵站是接駁地鐵濱海市區線和東北線的轉乘站，可輕鬆前往新加坡各地。與此同時，這為地理位置優越的艾米莉房地產轉變為精

品住宅開發項目提供了絕佳機會，如獲得有關部門的批准，該住宅開發項目可開發為分契式公寓出售。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相信，艾米莉項目將成為本集團及集團基金投資者一項甚具吸引力的房地產投資機遇。該基金的成功設立，預期將為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服務業務帶來貢獻，同時為本集團的投資管理業務創設更多類型的服務。該基金將由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ZACD Capital Pte. Ltd. 管理。

然而，誠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所披露，我們的投資管理服務面對不同的業務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房地產項目的投資表現可能未如理想及可能不會達到投資目標回報，以及倘我們未能就項目取得足夠的投資者資金，則我們可能無法補充過橋儲備基金。就此而言，本公司將密切監察該基金的集資進度，而本公司將會於適當時根據 GEM 上市規則另行發表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杰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沈娟娟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四(4)名執行董事，即姚俊沅先生，沈娟娟女士，黃獻英先生及蕭勁毅先生；三(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江智武先生，沈茂強博士及林文耀先生及一(1)名非執行董事，周宏業先生。

本公告載有遵照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公司之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會在GEM網站www.hkgem.com刊登，並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在「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acdgroup.com刊登。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